**采购文件更正详细内容如下：**

1. **原采购文件内容：采购包1（实验室设备（一））序号3气相色谱仪**

一、气相色谱仪（FID+ECD）

（1）“★1.2可同时安装四个气相检测器（除质谱检测器），非即插式检测器。”

（2）“▲2.3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气路系统都需具备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功能，以提高重现性，最多可安装≥8 个 EPC 模块，可控制≥19 个 EPC 通道。”

（3）“▲2.6配套LED影像输出屏具有故障及维护引导式在线帮助操作及视频，可直接播放”

（4）“5.5数据采集速率：最高≥1000Hz的数据采集频率，提供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气相色谱仪（FID+TCD）

（1）“▲2.3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气路系统都需具备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功能，以提高重现性，可安装≥8 个 EPC 模块，可控制≥ 19 个 EPC 通道。”

（2）“2.6配套LED影像输出屏具有故障及维护引导式在线帮助操作及视频，可直接播放”

（3）“5.6数据采集速率： 最高1000的数据采集频率，提供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现更正为：**

一、气相色谱仪（FID+ECD）

（1）“1.2可同时安装四个气相检测器（除质谱检测器），非即插式检测器。”

（2）“2.3电子流量控制：所有气路系统都需具备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功能，以提高重现性，最多可安装≥8 个模块，可控制≥19 个通道。”

（3）“2.6配套影像输出屏具有故障及维护引导式在线帮助”

（4）“★5.5数据采集速率：最高≥600Hz的数据采集频率，提供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气相色谱仪（FID+TCD）

（1）“2.3电子流量控制：所有气路系统都需具备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功能，以提高重现性，最多可安装≥8 个模块，可控制≥19 个通道。”

（2）“2.6配套影像输出屏具有故障及维护引导式在线帮助”

（3）“5.6数据采集速率：≥600Hz的数据采集频率，提供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1. **原采购文件内容：采购包1（实验室设备（一））序号4高效液相色谱仪**

一、高效液相色谱仪

（1）“★1.1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最小冲程≤20ul；最大冲程≥100ul。”

（2）“2.3进样范围：0.1~100 mL，步进为0.1 mL。”

（3）“2.4进样精密度：< 1% RSD（进样体积 5~100mL）。”

（4）“★4.1二极管数量：≥1024。”

（5）“▲4.2波长范围: 190–950nm。”

二、高效液相色谱仪

（1）“▲1.1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最小冲程可至20ul，减小流动相输出的压力波动；最大冲程可至100ul，减小柱塞杆密封垫损耗。（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2）“2.3进样范围：0.1~100 mL，步进为0.1 mL。”

（3）“2.4进样精密度：< 1% RSD（进样体积 5~100mL）。”

（4）“★4.2最大采样速率：单波长≥80Hz。”

**现更正为：**

一、高效液相色谱仪

（1）“▲1.1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最小冲程≤20ul；最大冲程≥100ul。”

（2）“2.3进样范围：0.1~100 μL，步进为0.1 μL。”

（3）“2.4进样精密度：< 1% RSD（进样体积 5~100μL）。”

（4）“4.1二极管数量：≥1024。”

（5）“4.2波长范围: 190–750nm。”

二、高效液相色谱仪

（1）“▲1.1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最小冲程可至20ul，减小流动相输出的压力波动；最大冲程可至100ul，减小柱塞杆密封垫损耗。（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2）“2.3进样范围：0.1~100 μL，步进为0.1 μL。”

（3）“2.4进样精密度：< 1% RSD（进样体积 5~100μL）。”

（4）“4.2最大采样速率：单波长≥80Hz。”

1. **原采购文件内容：采购包2（实验室设备（二））序号3在线气相色谱**

（1）“★1.2可同时安装≥四个气相检测器（除质谱检测器），非即插式检测器。”

（2）“1.3主机必须有配套LED影像输出屏，尺寸不小于7英寸。”

（3）“▲2.6配套LED影像输出屏具有故障及维护引导式在线帮助操作及视频，可直接播放”

（4）“★4.6数据采集速率：最高1000Hz的数据采集频率，提供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现更正为：**

（1）“1.2可同时安装≥四个气相检测器（除质谱检测器），非即插式检测器。”

（2）“1.3主机必须有配套影像输出屏，尺寸不小于7英寸。”

（3）“2.6配套影像输出屏具有故障及维护引导式在线帮助”

（4）“★4.6数据采集速率：≥600Hz的数据采集频率，提供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1. **原采购文件内容：采购包3（实验室设备（三））序号7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6 最大分流比＞12000：1（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2）“▲4.10离子化能量：5～241.5eV或更高（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4.11质量分析器：整体石英镀金双曲面四极杆（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4）“▲4.12四极杆温度：独立控温，最高可达200˚C(非预四极杆加热)，软件可直接设定温度（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现更正为：**

（1）“▲2.6最大分流比＞12000：1（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2）“▲4.10离子化能量：5～200eV或更高（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4.11质量分析器：石英双曲面四极杆（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4）“▲4.12四极杆温度：独立控温(非预四极杆加热)，软件可直接设定温度（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1. **采购包2（实验室设备（二））序号7旋转流变仪，补充以下内容：**

“21. 主要配置：

21.1 流变仪主机，1台。

21.2 软件，1个。

21.3 常温控温单元，1个。

21.4 高温控温单元，1个。

21.5 锥板夹具，2个。

21.6 平板夹具，2个。

21.7 三点弯曲测试夹具，1个。

21.8 拉伸夹具，1个。

21.9 悬臂梁测试夹具，1个。

21.10 压缩空气过滤干燥单元，1个 。

21.11 配套工作站，1台。”

1. **采购包2（实验室设备（二））序号8纳米砂磨机，补充以下内容：**

“10. 主要配置：

10.1 棒销式砂磨机主机，1台。

10.2 氧化锆珠（0.4-0.6mm），3Kg。

10.3 氧化锆珠（0.3-0.4mm），3Kg。

10.4 搅拌器（300W），1台。

10.5 S304筛网（孔径0.3 mm），1个。

10.6 双层冷却搅拌罐5L，1 个。

10.7 双层冷却搅拌罐20L，1 个。

10.8 风冷冷水机3P，1台。

10.9 空压机2P，1台。”

1. **原采购文件内容：详细评审中采购包1（实验室设备（一））技术部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19.2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条款响应完全满足或有正偏离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带“▲”技术要求（共32项）的所有指标得19.2分。带“▲”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0.6分，最低扣至0分。  注：所有▲指标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10.8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一般技术条款（非“▲”、非“★”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响应或有正偏离的，得10.8分；  （2）有1-3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5分；  （3）有4-7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1分；  （4）有8项或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0分。  注：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 技术先进性、可靠性(10.0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10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7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4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低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差，得1分。 |
| 质量保证(10.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维护计划、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较详实、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  （3）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培训计划、验收方案(10.0分) | 根据投标人产品交货、包装、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等对采购人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得4分；  （4）方案有重大偏差或缺漏，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现更正为：**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29.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条款响应完全满足或有正偏离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带“▲”技术要求（共29项）的所有指标得29分。带“▲”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扣至0分。  注：所有▲指标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5.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一般技术条款（非“▲”、非“★”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响应或有正偏离的，得5分；  （2）有1-3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3分；  （3）有4-7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1分；  （4）有8项或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0分。  注：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 技术先进性、可靠性(9.0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9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6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3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低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差，得1分。 |
| 质量保证(9.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维护计划、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高的，得9分；  （2）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较详实、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  （3）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4）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培训计划、验收方案(8.0分) | 根据投标人产品交货、包装、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等对采购人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分；  （2）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3）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得3分；  （4）方案有重大偏差或缺漏，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1. **原采购文件内容：详细评审中采购包2（实验室设备（二））技术部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22.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条款响应完全满足或有正偏离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带“▲”技术要求（共15项）的所有指标得22.5分。带“▲”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1.5分，最低扣至0分。  注：所有▲指标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7.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一般技术条款（非“▲”、非“★”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响应或有正偏离的，得7.5分；  （2）有1-3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4分；  （3）有4-7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1分；  （4）有8项或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0分。  注：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 技术先进性、可靠性(10.0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10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7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4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低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差，得1分。 |
| 质量保证(10.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维护计划、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较详实、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  （3）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培训计划、验收方案(10.0分) | 根据投标人产品交货、包装、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等对采购人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得4分；  （4）方案有重大偏差或缺漏，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现更正为：**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28.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条款响应完全满足或有正偏离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带“▲”技术要求（共14项）的所有指标得28分。带“▲”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2分，最低扣至0分。  注：所有▲指标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5.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一般技术条款（非“▲”、非“★”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响应或有正偏离的，得5分；  （2）有1-3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3分；  （3）有4-7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1分；  （4）有8项或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0分。  注：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 技术先进性、可靠性(9.0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9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6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3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低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差，得1分。 |
| 质量保证(9.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维护计划、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高的，得9分；  （2）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较详实、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  （3）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4）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培训计划、验收方案(9.0分) | 根据投标人产品交货、包装、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等对采购人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9分；  （2）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3）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得3分；  （4）方案有重大偏差或缺漏，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1. **原采购文件内容：详细评审中采购包3（实验室设备（三））技术部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2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条款响应完全满足或有正偏离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带“▲”技术要求（共7项）的所有指标得21分。带“▲”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3分，最低扣至0分。  注：所有▲指标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9.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一般技术条款（非“▲”、非“★”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响应或有正偏离的，得9分；  （2）有1-3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4分；  （3）有4-7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1分；  （4）有8项或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0分。  注：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现更正为：**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24.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条款响应完全满足或有正偏离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带“▲”技术要求（共8项）的所有指标得24分。带“▲”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3分，最低扣至0分。  注：所有▲指标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6.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一般技术条款（非“▲”、非“★”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响应或有正偏离的，得6分；  （2）有1-3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3分；  （3）有4-7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1分；  （4）有8项或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0分。  注：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1. **原采购文件内容：详细评审中采购包4（实验室设备（四））技术部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2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条款响应完全满足或有正偏离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带“▲”技术要求（共20项）的所有指标得20分。带“▲”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扣至0分。  注：所有▲指标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10.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一般技术条款（非“▲”、非“★”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响应或有正偏离的，得10分；  （2）有1-3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5分；  （3）有4-7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1分；  （4）有8项或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0分。  注：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 技术先进性、可靠性(10.0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10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7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4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低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差，得1分。 |
| 质量保证(10.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维护计划、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较详实、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  （3）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培训计划、验收方案(10.0分) | 根据投标人产品交货、包装、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等对采购人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得4分；  （4）方案有重大偏差或缺漏，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现更正为：**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3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条款响应完全满足或有正偏离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带“▲”技术要求（共20项）的所有指标得30分。带“▲”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1.5分，最低扣至0分。  注：所有▲指标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6.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一般技术条款（非“▲”、非“★”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响应或有正偏离的，得6分；  （2）有1-3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3分；  （3）有4-7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1分；  （4）有8项或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0分。  注：以提供所投货物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资料数据不全视为不满足。 |
| 技术先进性、可靠性(8.0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8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5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3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低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差，得1分。 |
| 质量保证(8.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维护计划、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高的，得8分；  （2）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较详实、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3）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4）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培训计划、验收方案(8.0分) | 根据投标人产品交货、包装、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等对采购人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分；  （2）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3）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得3分；  （4）方案有重大偏差或缺漏，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